

CRIMINAL
刘静坤 编著
CRIMINAL
PROCEDURE
LAW
TREATISE
注诉刑
释讼
书法事

TREATIS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释书系列

TREATISES ON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释书系列

TREATISES ON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刑 事
诉 讼 法
注 释 书

刘静坤 编著

CRIMINAL
PROCEDURE
LAW
TREATISE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注释书 / 刘静坤编著. -- 北京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释书系列)

ISBN 978-7-5162-2823-4

I . ①刑… II . ①刘… III . ①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 ①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2)第 060194 号

图书出品人: 刘海涛

出版统筹: 乔先彪

图书策划: 曾 健 海 伦

责任编辑: 陈 曦 谢瑾勋 孙振宇

书名/刑事诉讼法注释书

作者/刘静坤 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010) 63055259 (总编室) 63058068 63057714 (营销中心)

传真/ (010) 63055259

http://www.npcpub.com

E-mail: mz fz@ npc pub. com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 毫米×1168 毫米

印张/41.5 字数/1569 千字

版本/2022 年 6 月第 1 版 202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天宇万达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5162-2823-4

定价/129.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法律资料分享, docsriver.com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序　　言

法律注释,是一门重要但尚未引起足够重视的实践学问。传统上,与官方的法律解释不同,法律注释更多的是私家注律。例如清代的注释律学,更多是法曹官僚或刑名幕友基于实践需要进行的经验总结,进而形成了不同的法律注释流派,包括:偏重于注释律例的辑注派;立意于“考镜源流、辨其原委”的律例考证派;侧重于司法应用的司法应用派;专门汇编案例,为司法实践提供直接参考的案例汇编派;通过比较不同历史时代的法律,评价各自的优劣得失,为现行法律提供借鉴的比较注释派;以便于记诵、查阅为目的而进行注释的图表派、便览派和歌诀派;以宣传、注释清帝圣谕为宗旨的宣教圣谕派;虽非专门注释清律,但与此密切相关的吏治派和幕学派等。^①此类注释律学成果不仅深刻影响法典编撰,也是司法实践的重要参考。

二

目前,我国的法律解释制度特别是司法解释制度比较发达。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出台相关的法律、司法解释后,通常会推出相应的具有官方背景的条文注释,便于司法实践中的理解和适用。随着案例指导制度的推行,这种带有普通法先例色彩的指导性案例^②,也具有注释法律的重要功能。但实际上,案例指导制度并非复制判例制度,而更多是重拾“律例并行”的法律传统。总体上讲,我国渐已形成“法律条文+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的法律体系模式。身为法律人,既要熟知法律条文,更要关注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案例,

^① 何敏:《清代注释律学特点》,载《法学研究》1994年第6期,第81页。

^② Chinese Common Law: Guiding Cases and Judicial Reform, 129 Harvard Law Review 2233(2016).

因为后者对司法实践具有更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检索和适用法条、司法解释和典型案例，是法律人每天的常规工作，因此，有机融合上述内容的法律工具书必不可少。

三

这本《刑事诉讼法注释书》，是笔者在法律注释领域的首次尝试。本书整合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和重要改革文件，对刑事诉讼法逐条进行简要注释，并附有关指导性、参考性案例要旨。遇有对法律本身的思考，则通过脚注方式予以体现。本书编著的基本思路是：提炼刑事诉讼法的程序要素，体现落实刑事政策、优化司法权能、加强权利保障的程序法治精义。

本书注重法律规范整理的全面性，同时，为体现系统性、针对性、实用性，坚持问题导向与实务导向，强调法律规范、重点解读与实践问题有机结合。鉴于刑事诉讼法的规范体系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为便于读者查阅、检索和使用，现对本书的体例、结构和内容作如下说明：

第一，基本体例。根据法律规范的效力层级和内在关联，全书以刑事诉讼法条文规定为基础，依次归整相关法律规定、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和指导性、参考性案例等条目，体现“律”（刑事诉讼法和相关法律），“释”（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例”（指导性案例和参考性案例）并行的刑事诉讼法规范体系。在此基础上，当有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和指导性、参考性案例所涉问题相对独立时，就严格按照法律规范的属性整理有关规定和案例；当有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和指导性、参考性案例涉及同一问题时，就将相关内容合并至司法解释或规范性文件项下。这是一种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编纂模式，便于读者集中比较、对照阅读；当然，在法律规范的实际适用中，其属性仍须根据法律规定确定。

第二，基本结构。基于问题导向的考虑，本书对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和指导性、参考性案例的有关内容进行归纳整理，形成了以重点问题为脉络的编纂模式。本书以刑事诉讼法的条文为主线，通过归纳提炼有关规范的核心要点，以之为基础进行拆解分析，进而归整有关核心要点所涉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和指导性、参考性案例，最终探索提出独具特色的问题清单式提纲

目录和结构体系。读者可以按图索骥,针对特定问题从目录中查询问题清单,然后直接对照检索相关的规范依据和参照案例。这种词条化、词典式的注释书结构,更加便于读者检索、查阅和使用。

第三,基本内容。为体现法律注释书的“注释”内涵,本书对刑事诉讼法条文和相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以及指导性、参考性案例的要旨进行重点解读。其中,结合立法机关释义,对刑事诉讼法进行逐条解读,解析法律条文的立法目的、修改变化、基本要素和核心要点。同时,结合公检法机关释义,对相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和指导性、参考性案例进行重点解读,解析有关规定和案例的疑难问题和核心要旨。此外,为体现实用性,本书对相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精简优选,重点节选具有实际指导意义、能够解决实际问题的内容。

四

在编著本书过程中,笔者有两点突出的体会:一是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性案例较为匮乏。这反映出,程序性裁判在司法实践中尚不发达,还有很大的制度调整空间。二是法律和司法解释的关系需要进一步理顺。对于一些重要程序事项,法律规定过于原则,或者未作具体规定,只能由司法解释予以补充。然而,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政出多门”,既存在不必要的文本重复,也涉及一些规范冲突,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法律的统一适用。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或许是解决上述问题的根本出路。

本书的编著与出版,感谢“麦读文化”曾健先生的意见和建议,以及陈沛文、刘乃玮、邵夕恬、薛振基、于滢、王恬恬、吴文静、刘硕等提供的协助。因本人水平有限,本书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为便于沟通和交流,具体意见和建议可发送至 liujingkun2008@163.com。

刘静坤

2022年6月于北京

凡例

一、“立法释义”“重点解读”“刑事审判参考案例”等栏目下涉及的法律名称使用简称，省略“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不加书名号。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为刑事诉讼法。“相关立法”“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等内容中的法律名称与正式文本一致。

二、“立法释义”“重点解读”“刑事审判参考案例”等栏目下涉及的法律文件的条文序数，与正式文本一致，使用汉数字。例如，刑事诉讼法第六十八条。

三、“相关立法”下引用的法律文件，未经修正或修订的，标明公布日期；经修正或修订的，标明最后的修正或修订日期。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2015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0年12月26日修正）。

“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下引用的法律文件，一般标明文号和公布日期。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21〕1号，2021年1月26日）；《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59号，2020年7月20日）。

四、“立法释义”“重点解读”“刑事审判参考案例”等栏目下多次出现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使用简称，具体如下：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院解释》；

2.《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检察院规则》；

3.《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规定》。

五、囿于篇幅，对全书多次出现的脚注内容予以简化，具体如下：

1. 参见王爱立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页——参见王爱立主编书，第×页；

2. 参见李少平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的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1 年版,第×页——参见李少平主编书,第×页;

3. 参见杨万明主编:《新刑事诉讼法司法适用解答》,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8 年版,第×页——参见杨万明主编书,第×页;

4. 参见童建明、万春主编:《〈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条文释义》,中国检察出版社 2020 年版,第×页——参见童建明、万春主编释义书,第×页;

5. 参见童建明、万春主编:《〈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理解与适用》,中国检察出版社 2020 年版,第×页——参见童建明、万春主编适用书,第×页;

6. 参见孙茂利主编:《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释义与实务指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20 年版,第×页——参见孙茂利主编书,第×页;

7. 参见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法规室编写:《〈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8 年版,第×页——参见法规室编写释义书,第×页。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1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3

 1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 3

 1.1 法条规定 3

 2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3

 2.1 法条规定 3

 2.2 规范性文件 4

 2.2.1 切实防范冤假错案的规定 4

 3 刑事诉讼的职权分工 5

 3.1 法条规定 5

 3.2 司法解释 5

 3.2.1 其他侦查主体的诉讼职权 5

 3.3 规范性文件 5

 3.3.1 公安机关的诉讼职权 5

 4 国家安全机关的职权 6

 4.1 法条规定 6

 4.2 相关立法 6

 4.2.1 国家安全机关的诉讼职权 6

 5 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 7

 5.1 法条规定 7

 5.2 相关立法 7

 5.2.1 人民法院独立行使职权 7

 5.2.2 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 8

 5.3 司法解释 8

 5.3.1 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责任制 8

 5.4 规范性文件 9

 5.4.1 干预司法的责任追究 9

6 依靠群众,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平等适用法律	11
6.1 法条规定	11
6.2 相关立法	12
7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12
7.1 法条规定	12
8 法律监督原则	13
8.1 法条规定	13
9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13
9.1 法条规定	13
10 两审终审制	14
10.1 法条规定	14
11 公开审判原则和被告人的辩护权	14
11.1 法条规定	14
11.2 规范性文件	15
11.2.1 公开审判的制度规范	15
12 禁止有罪推定原则	16
12.1 法条规定	16
12.2 规范性文件	17
12.2.1 审判中心改革的要求	17
13 人民陪审制度	17
13.1 法条规定	17
13.2 相关立法	18
13.2.1 陪审员的选任条件	18
13.2.2 陪审合议庭的组成	18
13.2.3 陪审员的回避与选取	19
13.2.4 陪审员的表决权	19
13.2.5 陪审员的履职保障	19
14 诉讼权利保障原则	20
14.1 法条规定	20
14.2 司法解释	20
14.2.1 检察机关对申诉、控告的处理	20
15 认罪认罚从宽原则	21
15.1 法条规定	21
15.2 司法解释	22
16 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2
16.1 法条规定	22

16.2 相关立法	23
16.2.1 刑法的犯罪定义	23
16.2.2 追诉时效的期限	23
16.2.3 告诉才处理的情形	24
16.3 规范性文件	24
16.3.1 核准追诉的程序	24
17 外国人犯罪的诉讼程序	26
17.1 法条规定	26
17.2 相关立法	26
17.2.1 外国人犯罪的刑法规定	26
17.2.2 外交特权与豁免权的规定	26
17.3 司法解释	28
17.3.1 涉外刑事案件的定义	28
17.3.2 涉外刑事案件的管辖	28
17.3.3 涉外刑事案件的国籍认定	29
17.3.4 外国人、无国籍人批捕程序	31
17.3.5 涉外案件的通报与通知	31
17.3.6 外国籍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32
17.3.7 限制出境、暂缓出境	34
17.3.8 审理期限和裁判文书	34
17.4 规范性文件	34
17.4.1 涉外案件对等互惠原则	34
17.4.2 外交途径办理的案件	34
17.4.3 公安机关的报告、通报与通知	35
17.4.4 外国籍犯罪嫌疑人的权利保障	35
17.4.5 驱逐出境的执行	36
18 刑事司法协助	36
18.1 法条规定	36
18.2 相关立法	37
18.2.1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的安排	37
18.3 司法解释	41
18.3.1 司法协助的依据和范围	41
18.3.2 检察机关的司法协助主体	42
18.3.3 检察机关请求司法协助的程序	42
18.3.4 检察机关对外国协助请求的审查和执行	43
18.3.5 法院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的程序	43

18.4 规范性文件	45
18.4.1 公安机关的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	45
18.4.2 边境地区对外警务合作	45
18.4.3 公安机关对外国协助请求的审查和执行	45
18.4.4 公安机关请求外国、国际刑警组织协助的程序	46
18.4.5 公安机关的引渡程序	47
第二章 管 辖	48
19 职能管辖	48
19.1 法条规定	48
19.2 相关立法	50
19.2.1 监察机关的管辖范围	50
19.2.2 监狱的管辖范围	51
19.2.3 海警局的管辖范围	51
19.3 司法解释	51
19.3.1 检察机关的侦查管辖	51
19.3.2 检察机关的变更管辖	53
19.3.3 检察机关管辖牵连的处理	53
19.3.4 法院的管辖范围	54
19.3.5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的自诉	55
19.4 规范性文件	55
19.4.1 并案处理的情形	55
19.4.2 军队案件的管辖	56
19.4.3 监狱案件的管辖	56
19.4.4 海关案件的管辖	57
19.4.5 公安机关的管辖范围	57
19.4.6 公安机关内部的管辖分工	58
19.4.7 专业侦查机关的管辖范围	71
19.4.8 公安机关管辖牵连的处理	71
20 基层人民法院的管辖	72
20.1 法条规定	72
20.2 相关立法	72
20.3 司法解释	73
20.4 规范性文件	73
20.4.1 恐怖活动和极端主义犯罪案件的管辖	73
20.4.2 外国人犯罪案件的管辖	73

20.4.3 公安机关的级别管辖	74
21 中级人民法院的管辖	74
21.1 法条规定	74
21.2 相关立法	75
21.2.1 中级人民法院的组成与管辖	75
21.2.2 恐怖活动及其组织、人员的认定	75
21.3 司法解释	76
21.3.1 “就高不就低”的便宜管辖	76
22 高级人民法院的管辖	76
22.1 法条规定	76
22.2 相关立法	76
22.2.1 高级人民法院的组成与管辖	76
23 最高人民法院的管辖	76
23.1 法条规定	76
23.2 相关立法	77
23.2.1 最高人民法院的管辖与巡回法庭	77
23.3 司法解释	77
23.3.1 巡回法庭的设置与管辖	77
24 变更管辖	77
24.1 法条规定	77
24.2 相关立法	78
24.2.1 监察机关的变更管辖	78
24.3 司法解释	78
24.3.1 检察机关的变更管辖与牵连管辖	78
24.3.2 法院的变更管辖	79
24.3.3 法院的并案审理	79
24.3.4 报送请示案件的处理	79
24.4 规范性文件	80
24.4.1 管辖竞合的处理与并案侦查	80
24.4.2 公安机关的级别管辖及变更管辖	80
25 地域管辖	81
25.1 法条规定	81
25.2 司法解释	82
25.2.1 犯罪地与居住地的认定	82
25.2.2 特殊地域管辖的认定	82
25.2.3 职务犯罪案件的地域管辖	83

25.2.4 虚假诉讼案件的地域管辖	84
25.2.5 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异地犯罪的地域管辖	84
25.3 规范性文件	84
25.3.1 公安机关的地域管辖原则	84
25.3.2 海上刑事案件的管辖	85
25.3.3 走私犯罪案件的管辖	86
25.3.4 经济犯罪案件的管辖	86
25.3.5 网络犯罪案件的管辖	87
25.3.6 诈骗犯罪案件的管辖	89
25.3.7 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管辖	89
25.3.8 流动性、团伙性、跨区域性犯罪案件的管辖	90
25.3.9 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的管辖	91
25.3.10 恐怖活动和极端主义犯罪案件的管辖	91
25.4 指导与参考案例	92
25.4.1 毒品犯罪案件的管辖	92
25.4.2 跨境毒品犯罪案件的管辖	92
26 管辖权竞合的处理	92
26.1 法条规定	92
26.2 司法解释	93
26.2.1 检察机关管辖权竞合的处理	93
26.2.2 法院管辖权竞合的处理	93
26.3 规范性文件	93
26.3.1 公安机关管辖权竞合的处理	93
26.3.2 经济犯罪案件管辖权竞合的处理	94
27 指定管辖	94
27.1 法条规定	94
27.2 司法解释	95
27.2.1 协商管辖与指定管辖	95
27.3 规范性文件	96
27.3.1 公安机关指定管辖的原则	96
27.3.2 经济犯罪案件的指定管辖	96
28 专门管辖	97
28.1 法条规定	97
28.2 司法解释	97
28.2.1 专门检察院的管辖	97
28.2.2 铁路运输法院的管辖	97

28.3 规范性文件	98
28.3.1 公安机关的专门管辖	98
28.3.2 军队内部刑事案件的管辖	99
第三章 回避	100
29 法定回避事由	100
29.1 法条规定	100
29.2 相关立法	101
29.2.1 法官的任职回避	101
29.2.2 检察官的任职回避	101
29.3 司法解释	102
29.3.1 应当回避的情形	102
29.3.2 自行回避的程序	102
29.3.3 回避权利的告知	102
29.3.4 申请回避	103
29.3.5 决定回避	103
29.3.6 特殊回避	103
29.3.7 任职回避	104
29.4 规范性文件	104
29.4.1 健查人员回避的情形	104
29.5 指导与参考案例	104
29.5.1 违反回避规定的处理	104
30 违反职业准则的回避	104
30.1 法条规定	104
30.2 司法解释	105
30.2.1 审判人员违反职业准则回避的情形	105
30.3 规范性文件	105
30.3.1 健查人员的禁止行为	105
31 回避的程序	106
31.1 法条规定	106
31.2 司法解释	106
31.2.1 申请回避权利的告知	106
31.2.2 申请回避的处理程序	107
31.2.3 决定回避的处理程序	107
31.2.4 回避的决定主体及程序	108
31.2.5 驳回回避申请的救济程序	108

31.2.6 回避期间的继续侦查要求	109
31.2.7 先前诉讼行为的法律效力	109
32 回避的准用范围	110
32.1 法条规定	110
32.2 司法解释	110
32.2.1 书记员、法官助理、司法警察、翻译人员、鉴定人的回避	110
32.2.2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回避、复议的权利	111
32.3 规范性文件	111
32.3.1 记录人、翻译人员和鉴定人的回避	111
32.3.2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回避、复议的权利	111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112
33 委托辩护权及辩护人资格	112
33.1 法条规定	112
33.2 相关立法	112
33.2.1 律师担任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资质	112
33.3 司法解释	113
33.3.1 辩护人不适格的情形	113
33.3.2 辩护人的委托与数量	113
33.3.3 律师诉讼权利的保障	114
33.4 规范性文件	115
33.4.1 律师执业权利的保障	115
33.5 指导与参考案例	121
33.5.1 禁止为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提供辩护	121
34 委托辩护	122
34.1 法条规定	122
34.2 司法解释	123
34.2.1 辩护、代理材料的处理	123
34.2.2 委托辩护和法律援助的告知	123
34.2.3 委托辩护要求的转达	124
34.2.4 辩护人提交委托手续	125
34.3 规范性文件	125
34.3.1 侦查阶段辩护律师的权利保障	125
34.3.2 侦查阶段委托辩护律师的方式	125
34.4 指导与参考案例	125
34.4.1 辩护人可在案件审结前参与诉讼	125

35 法律援助	125
35.1 法条规定	125
35.2 相关立法	127
35.3 司法解释	129
35.3.1 法律援助的类型	129
35.3.2 法律援助申请的转交	130
35.3.3 拒绝法律援助的处理	130
35.3.4 辩护律师的资格审查	131
35.3.5 指定辩护与委托辩护并存的处理	131
35.4 规范性文件	131
35.4.1 法律援助律师的指派与告知	131
35.4.2 法律援助的工作规范	132
36 值班律师	134
36.1 法条规定	134
36.2 相关立法	134
36.3 司法解释	135
36.3.1 申请值班律师帮助的程序	135
36.4 规范性文件	135
36.4.1 值班律师的工作规范	135
36.4.2 在看守所约见值班律师	138
37 辩护人的责任	139
37.1 法条规定	139
37.2 相关立法	139
37.2.1 辩护人的职责	139
37.3 司法解释	139
37.3.1 听取辩护人意见的程序	139
37.3.2 辩护人提交委托手续	140
37.3.3 律师助理的辅助工作	140
37.4 规范性文件	140
37.4.1 死刑案件律师的辩护职责	140
38 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的诉讼权利	141
38.1 法条规定	141
38.2 规范性文件	142
38.2.1 辩护人在侦查期间的诉讼权利	142
39 辩护律师的会见权和通信权	143
39.1 法条规定	143

39.2 相关立法	144
39.2.1 辩护律师的会见权	144
39.3 司法解释	144
39.3.1 辩护人的会见权和通信权	144
39.4 规范性文件	145
39.4.1 辩护律师会见的程序安排	145
39.4.2 经许可会见的审批程序	148
39.4.3 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的手续	149
39.4.4 翻译人员参与会见的审批程序	149
39.4.5 辩护律师违反会见规定的处理	149
40 辩护人的阅卷权	149
40.1 法条规定	149
40.2 相关立法	150
40.2.1 辩护律师的阅卷权	150
40.3 司法解释	150
40.3.1 辩护律师的阅卷权和知情权	150
40.3.2 辩护人申请阅卷、会见、通信的审批程序	151
40.3.3 讯问录音录像的查阅	151
40.3.4 辩护人的案件保密义务	152
40.4 规范性文件	152
40.4.1 辩护律师阅卷的保障机制	152
41 辩护人的申请调取证据权	153
41.1 法条规定	153
41.2 相关立法	154
41.2.1 申请调取证据权	154
41.3 司法解释	154
41.3.1 申请调取证据的审查处理	154
41.4 规范性文件	155
41.4.1 律师的调取证据权	155
42 辩护人的无罪证据开示义务	155
42.1 法条规定	155
42.2 相关立法	156
42.2.1 刑事责任年龄和精神病人犯罪的刑法规定	156
42.3 司法解释	156
42.3.1 无罪证据开示义务	156
43 辩护律师的调查取证权	157